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4〕6号

签发人：宁春鹏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龙胜 —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 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1月10日，受我站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南宁市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龙胜—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020-450000-48-01-000333）技术评审会，并形成会议纪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纪要进行了修改。《报告书》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复核后

于2024年1月26日提交我站。经我站审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4年1月29日



龙胜—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1月10日，受我站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南宁市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龙胜—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020-450000-48-01-000333）技术评审会。参加评审的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南宁市水利局、防城港市水利局、南宁市良庆区农业农村局、南宁市江南区水利局、上思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主体设计、稳定评估、水土保持监测和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评审会邀请了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参会代表和专家共24人。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评审会上评审会上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图片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主要成果的汇报，经质询交流和评审，形成评审会议纪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我站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龙胜—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项目代码

2020-450000-48-01-000333)涉及南宁市江南区、良庆区和防城港市上思县，属新建建设类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南宁市延安镇那齐村附近，与吴大高速交叉设置枢纽互通，终点接上思至防城港公路起点。线路总长 37.551 千米，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千米/小时，设双向 4 车道，路基宽度 27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共设桥梁 9743.25 米/36 座，隧道 693 米/1 座，设互通式立交 4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2 处。项目总投资 535085.6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6506.13 万元。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2021 年 6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审批〔2021〕47 号文对龙胜—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置弃渣场 15 处，未设置取土场。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主体后续设计、征地、施工时序及土石方调配情况，结合减少施工运距等原因，弃渣场的选址、规模发生了变化，并增设了取土场。实际共设置取土场 5 处、弃渣场 26 处（其中 1 处为原批复方案弃渣场）。

二、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自治区水利厅原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设置取土场；共设置弃渣场 15 处，占地面积 30.62 公顷，规划弃渣量为 200.84 万立方米。

（二）工程施工实际共设置取土场 5 处（均为新设取土场），占地面积 3.38 公顷，取土量 22.85 万立方米。

（三）工程施工实际共设置弃渣场 26 处（其中 1 处为原批复

方案弃渣场), 占地面积 34.24 公顷, 弃渣量为 201.80 万立方米。

三、取土场、弃渣场评价

(一) 基本同意取土场、弃渣场设置分析评价。

(二) 基本同意取土场、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 基本同意变更后取土场和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二) 取土场已实施了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 部分场地进行了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及临时苫盖措施; 基本同意后续补充完善截排水及顺接措施, 裸露坡面采取临时苫盖措施, 取土结束后进行边坡修整、土地整治, 采取边坡喷播植草、台面种植乔灌草等植被恢复措施并采用无纺布苫盖。

(三) 弃渣场已实施了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 部分拦挡工程、截排水工程、土地整治、植被恢复以及临时苫盖措施; 基本同意后续新增的边坡削坡分级, 完善弃渣场坡脚拦挡、截排水及顺接工程和沉沙措施, 进行土地整治, 采取种植乔灌草等植被恢复措施并采用无纺布苫盖。

五、变更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取土场和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变更后取土场和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 1210.09 万元。本次变更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 144210.00 元 (均为上思县)。

六、下阶段要求

(一) 对于弃渣场, 应编制专题设计报告, 经相关部门审查

审批后实施。

(二) 对四级及以上弃渣场, 应根据地质勘察以及水文调查成果, 从堆存场堆渣高度、边坡、渣料成份等方面进行稳定分析计算, 并结合地质勘察地下水位、地表径流等情况, 复核完善弃渣场截(排)水、拦挡等措施, 确保弃渣场使用安全。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 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